



新华08 资本市场法律法规选

产权交易篇
黄金交易篇
金融综合监管篇

中国经济信息社 编

新华出版社

中国经济信息社 编



新华
08 资本市场法律法规选

产权交易篇
黄金交易篇
金融综合监管篇

新华出版社



新华08 资本市场法律法规选 产权交易篇



产权交易篇

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01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06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09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1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4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3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8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41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4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9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4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8
(2002年6月29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64
(2002年6月29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67
(1991年11月16日 国务院91号令)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69
(1992年7月18日 国资办发[1992]36号)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74
(1998年2月22日 国务院批准 1998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公布 1996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公布)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	75
(2002年11月18日 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	77
(2003年11月30日 国办[2003]96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78
(2003年5月27日 国务院令第378号)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82
(1996年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2号)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	83
(2004年10月30日 国资发产权[2004]315号)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85
(2003年12月31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89
(2004年2月6日 国资发产权[2004]176号)	
关于中央企业加强产权管理工作的意见.....	89
(2004年2月23日 国资发产权[2004]180号)	
关于加强了对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	91
(2004年3月8日 国资纪发[2004]2号)	
关于做好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91
(2004年7月14日 国资发产权[2004]252号)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93
(2004年8月25日 国资发产权[2004]268号)	
关于做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信息统计试点工作的通知.....	94
(2004年8月26日 国资厅产权[2004]189号)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	95
(2005年8月29日 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97
(2005年12月19日 国办发[2005]60号)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	100
(2005年4月11日 国资发产权[2005]78号)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01
(2005年8月25日 国资委令第12号)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04
(2006年12月12日 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05
(2007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107
(2002年3月22日 财金[2002]3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	109
(2005年9月20日 国资发分配[2005]250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111
(2005年9月7日国务院批准 2005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113
(2002年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6号)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114
(2003年1月30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外汇管理局令[2003]2号)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119
(2006年8月8日 商务部、国资委、国税总局、国家工商总局、证监会、国家外管局令[2006]第10号)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126
(2006年12月31日 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治理产权交易中商业贿赂工作实施方案	127
(2006年4月6日 国资发纪检[2006]46号)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9
(2000年5月19日 财管字[2000]200号)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30
(2005年9月8日 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132
(2005年9月17日 国资厅发产权[2005]39号)	
关于做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132
(2005年5月30日 证监发[2005]41号)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133
(2005年6月17日 国资发产权[2005]111号)	
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134
(2004年1月19日 国资发产权[2004]9号)	
关于建立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联合发布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135
(2008年2月3日 国资发产权[2008]32号)	

三、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136
(法释[2004]1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38
(法释[2003]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140
(法释[2003]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41
(法释[2005]5号)	

四、各地主要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章程	143
(沪联产交[2005]038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资格管理办法	145
(沪联产交[2005]078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代理制实施办法	147
(沪联产交[2005]077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资格申办办法	150
(2005年10月8日 沪联产交[2005]076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档案管理办法	152
(沪联产交[2005]055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挂牌、合同审核程序管理办法	153
(2005年5月9日 沪联产交[2005]046号)	
关于对大宗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实施监察的规定(试行)	154
(2005年5月9日 沪联产交[2005]045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贯彻执行国资发产权[2005]78号的通知	155
(2005年4月18日 沪联产交[2005]040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争议调解办法	155
(2005年4月31日 沪联产交[2005]033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业务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156
(2005年4月31日 沪联产交[2005]034号)	
关于加强产权交易合同审核监管的通知	157
(2005年2月22日 沪联产交[2005]013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复查办法	157
(沪联产交[2004]047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价款结算试行规程	158
(2004年12月7日 沪联产交[2004]095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服务公约	159
(2004年5月21日 沪联产交[2004]048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员工聘用试行规定	159
(2004年5月 沪联产交[2004]054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文处理和文件管理办法	163
(2004年4月16日 沪联产交[2004]035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164
(2004年3月30日 沪联产交[2004]029号)	

(二) 北京产权交易所

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规则	165
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申请登记及受理办法	166
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信息披露办法	167
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受让申请登记及受理办法	168
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竞价转让办法	169
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资金结算办法	169
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成交审核办法	170
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服务费管理办法	171
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纠纷调解办法	171
北京产权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172
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产权交易流程	173

(三)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 (天津产权交易市场)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章程	174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	176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暂行办法	179
天津产权交易市场结算规则	181
天津产权交易市场签约规则	181
天津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规则	181
天津产权交易市场登记规则	181
天津产权交易市场产权交易部结算职责	181
天津产权交易市场产权交易部签约职责	181
天津产权交易市场产权交易部挂牌职责	182
天津产权交易市场产权交易部登记职责	182

(四)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国有产权交易流程	182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	183

(五) 广州产权交易所

广州产权交易所企业产权交易操作规程 (2004年4月6日)	183
----------------------------------	-----

(六) 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

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试行)	184
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187
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国有(集体)产权交易业务受理操作规程	188
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求购(咨询)业务受理操作规程	188

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信息披露操作规程	189
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产权转让竞价交易操作规程	190
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协议交易操作规程	191
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集体)产权交易鉴证操作规程	191
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非国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鉴证操作规程	192
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产权登记操作规程	193
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操作规程	197
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试行)	197

(七) 成都联合产权交易所

成都联合产权交易所国有产权交易程序	199
-------------------	-----

(八) 西部产权交易所

西部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规则	202
西部产权交易所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4
西部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资金结算办法	205

(九) 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

河北省公有资产产权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206
(2001年11月21日 冀财企[2001]185号)	

(十)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

企业产(股)权交易操作流程	207
---------------	-----

(十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暂行规则	208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拍卖暂行规则	211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暂行规则	213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暂行办法	217

(十二) 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

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产(股)权转让挂牌规则	219
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产(股)权交易受让意向登记规则	220

(十三) 黑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规则

黑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产(股)权进场交易程序说明	221
黑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产(股)权转让出让方需提供的材料	222
黑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产(股)权转让受让方需提供的材料	222

(十四) 浙江产权交易所

浙江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规则（内部试行）	222
浙江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内部试行）	225
浙江产权交易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规则（内部试行）	227

(十五)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规则（试行）	230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登记工作细则（试行）	232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产权挂牌工作细则（试行）	234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撮合工作细则（试行）	236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结算与鉴证工作细则（试行）	239

(十六) 湖北省产权交易中心

湖北省国有产权交易规则	241
（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七) 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

山东省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243
（2003年11月4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山东省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办法	245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	

(十八) 青岛产权交易所

青岛市企业国有产权入市交易暂行规则	248
（青国资产权[2005]27号）	
青岛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251
青岛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51
青岛市非上市公司制企业股权质押登记管理办法	254
青岛非上市公司制企业股权质押登记业务操作规程	256
青岛企业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股权转让业务操作规程	257
申办股权登记托管业务须知	257
办理赎购产（股）权托管业务须知	258

(十九) 四川省国投产权交易中心

四川省国投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市场章程	258
四川省国投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规则	260
四川省国投产权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流程	263
四川省国投产权交易中心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266

（二十）海南产权交易所

海南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须知（指南）	267
海南产权交易所电子竞价交易规则	269

（二十一）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	271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竞价交易管理暂行规则	275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实施办法	278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谈判规则	279

（二十二）湖南省产权交易所

湖南省产权交易所电子竞价暂行规则	280
湖南省产权交易所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简易流程（暂行）	282
湖南省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实施细则	283

（二十三）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

贵阳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基本程序	287
-----------------	-----

（二十四）福建省产权交易所

福建省产权交易所交易须知	289
--------------	-----

（二十五）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省属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流程	289
------------------	-----

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

任。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第十条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

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国有独资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

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

业的下列人员：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品行；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二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

第二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三十四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法所称的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

第三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企业改制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企业改制是指：

- (一) 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 (二)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三)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企业改制应当制定改制方案，载明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股权变动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事项。

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还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

企业改制涉及以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折算为国有资本出资或者股份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折价财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确认价格作为确定国有资本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额的依据。不得将财产低价折股或者有其他损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

业利益。

本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四节 资产评估

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第四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评估作价。

第五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托评估有关资产，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评估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受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国有资产转让，是指依法将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得损害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第五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可以向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或者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的国有资产，在转让时，上述人员或者企业参与受让的，应当与其他受让参与者平等竞买；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转让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的各项工。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向境外投资者转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

第五十九条 国家取得的下列国有资本收入，以及下列收入的支出，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一) 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 (二) 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三) 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四) 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第六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 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 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 不列赤字。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六十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 由国务院规定,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 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 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 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 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

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

(二) 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

(三)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 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 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六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未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履行职责,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

(二) 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的;

(三) 在企业改制、财产转让等过程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 将企业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

(五) 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

(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

(七) 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执行职务行为的。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前款所列行为取得的收入, 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国家出资企业所有。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七十二条 在涉及关联方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交易活动中, 当事人恶意串通, 损害国有产权权益的, 该交易行为无效。

第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 被免职的, 自免职之日起五年内